|  |
| --- |
|  |
| 2013年5月14-16日，日内瓦 |
|  |  |

意见6草案：支持对加强的合作进程的执行

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2013年，日内瓦），

忆及

a) 《突尼斯议程》有关加强的合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作用的第35、37、55、60、68、69、70、71、83段；

b) 联合国大会（UNGA）决议 – 加强的合作（2011年第A/RES/65/141号、2012年
第A/RES/67/195号）；

c) 国际电联相关决议（第101、102、133号决议），

考虑到

a) 互联网已发展成为创新、经济增长、知识和文化传播以及服务提供的强有力和十分成功的手段；

b) 互联网特别在其所在之处为政府、企业和更广泛的社会带来了经济和社会优势。然而，人们认识到，利益攸关各方应通过合作发挥各自的作用，应对有关网络安全和垃圾信息造成的一些问题；

c) 互联网对于延续当今的全球企业运作和政府服务不可获取；

d) 国际合作和支持也是全世界所有人，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人民得益于互联网的关键，

认识到

联大第A/RES/67/195号决议指出了“充分按照《突尼斯议程》规定的任务加强合作进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及加强合作，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对这些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的必要性”，

注意到

a) 联合国组织大家庭一直努力解决一些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b) 上述注意到a) 段所述联合国大家庭的努力并未完全解决互联网的根本问题；

c) 联大于2012年12月21日通过（第A/RES/67/195号决议），

“20. 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设立一个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以审议《突尼斯议程》所载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关于通过征求、编撰和审查所有成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加强合作的任务规定，并就如何充分执行这一任务提出建议；主席在召开工作组会议时也考虑到委员会日历已排定的会议工作组向委员会2014年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此作为对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贡献；

21.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确保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具有均衡代表性，由来自委员会五个区域组的国家政府以及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等选出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即私营部门、民间团体、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受邀请者组成”，

认为

有必要重申加强合作，使政府得以按照《突尼斯议程》第69段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

请

所有利益攸关方解决上述问题。

\_\_\_\_\_\_\_\_\_\_\_\_\_\_